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餐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聯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餐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呈請」	指	提出呈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致董事會函件
「提出呈請股東」	指	Value Boost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lue Boost」	指	Value Boo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董事會主席)

孫勇先生(行政總裁)

Baixuan Tiffany Wang女士

朱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吳雯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東樓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林利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801-802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其接獲提出呈請股東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罷免朱曉霞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提出呈請股東的要求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批准決議案。

股東提出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Value Boost(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的函件，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決議案，罷免朱曉霞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就董事深知及所悉，於提出呈請函件日期，Value Boost為持有221,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本公司登記股東及557,44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18%)的實益擁有人，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19%。Value Boost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Alpadis Trust (HK) Limited為王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的專業受託人。王慧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閣下考慮及批准關於罷免朱曉霞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職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經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

董事會函件

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慧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餐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朱曉霞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職位，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僅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唯一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孫勇先生、Baixuan Tiffany Wang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林利軍先生。